



## 法国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布隆迪继续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

赞扬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对布隆迪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做出贡献，

欢迎 2013 年联布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协调，举办了数期选举经验教训讲习班，并欢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选举路线图，促请布隆迪政府和所有政党全面执行这一路线图及其建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进一步努力为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留出空间，继续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以便在 2015 年选举前有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

重申需要本着 2000 年阿鲁沙协议的精神，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为此欢迎 2013 年 12 月 19 和 20 日在基戈贝就宪法审查工作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各方参与的积极协商，

关切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特别是在 2015 年选举前，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改进布隆迪人权情况做出的努力，继续关切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据说有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民自由，尤其是青年团体实行骚扰、恐吓和暴力，回顾有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应受到惩罚，



特别强调过渡司法机制对于促进布隆迪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法律草案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给议会后，在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回顾布隆迪政府承诺根据 2009 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

回顾，布隆迪自 2004 年起就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义务追究在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强调土地问题对于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注意到政府承诺处理这一复杂问题，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国家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采用非党派方式处理土地问题投诉和争端，并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前提下处理土地保有权问题，同时铭记需要促进和解与民族和谐，特别是在 2015 年选举前，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参与，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积极合作，确认建设和平基金为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

支持布隆迪继续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和与邻国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这样做，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最新报告(S/2014/36)，尤其是依照秘书长根据第 1959(2010)、第 2027(2011)和第 2090(2013)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战略评估团关于有关基准的结论和结论中对进展和剩余挑战做出的分析，

审议了布隆迪政府、特别是政府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发表讲话时提出的关于联布办事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为正常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请求，并注意到它提出的在 2015 年布隆迪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派联合国选举观察团的请求，

1. 将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请它根据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3(a)至(d)段和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2(a)和(b)段，重点关注第 2090(2013)号决议第 1(a)至(e)段所述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2. 请秘书长为联布办事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向工作队移交适当职责做好准备，并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中期报告中通报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

3. 鼓励联布办事处、布隆迪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组建一个过渡指导小组，规划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支持，特别是移交目前由联布办事处进行的、但在

办事处按计划进行缩编后可能还需要开展的工作，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拟定一个过渡计划；

4.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讨论联布办事处撤销后联合国的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

5.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组成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在联布办事处过渡期间和任务结束后，扩大其活动和方案编制工作，并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考虑到这些活动，敦促秘书长确保在联布办事处离开时，能顺利过渡到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管理模式；

6.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布隆迪 2015 年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派联合国选举观察团的请求，请秘书长在联布办事处任务结束时立即设立这一特派团来监测和报告布隆迪的选举进程，还请该特派团在 2015 年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7.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待设立的联合国选举特派团充分合作；

8.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保障安全、保护居民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司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

9.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增长；

10. 还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确保在积极的气氛中采用基础广泛的参与性方式，在各个政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情况下，按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议的文字和精神，进行宪法审查，同时确认布隆迪有权通过自身的法律；

11. 促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加强本国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之间的相互对话，确保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拥有空间来行使为 2015 年选举做出安排和进行筹备的自由，还促请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

12. 促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48/134 号决议，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和加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还促请布隆迪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公民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开列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3. 促请布隆迪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据说有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民自由，以及青年团体实行骚扰、恐吓和暴力，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终止这些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

14. 促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进行全面、可信、不偏不倚和透明的调查，包括加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证人的保护，进一步努力追究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限制公民自由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15.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国际伙伴和联布办事处合作，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可信和协商一致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根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2009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1606(2005)号决议以及2000年8月28日阿鲁沙协议，帮助在布隆迪真正实现所有人的和解和实现持久和平；

16. 鼓励布隆迪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特别是实施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促进和平、和解与交流的项目；

17. 还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酌情确保布隆迪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和持久地重返社会；

18.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欢迎布隆迪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派遣人员并积极参与，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布办事处一起，继续支持布隆迪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关于人权和性别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19. 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布办事处及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履行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第二代减贫文件)中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做出的承诺，强调国际伙伴必须与布隆迪政府协作，在联布办事处、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发展工作，切实落实在日内瓦发展伙伴会议上和其后的后续会议上相互做出的承诺，以便能执行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协助执行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20. 请秘书长每隔90天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基准、执行联布办事处任务和本决议的情况和影响执行工作的情况，并通报联布办事处过渡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情况，在2014年7月底提交书面中期报告，并在2015年1月16日提交最后报告，还请秘书长在2015年选举举行前，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